

本附錄概述了本公司公司章程的主要條文，自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編纂]之日起生效。本附錄主要旨在為潛在[編纂]提供本公司公司章程概覽，故其並未載有可能對潛在[編纂]而言屬重要的所有數據。

股份

股份發行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相同；認購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價額。

股份增減及回購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以及相關境內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要求，經股東會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i) 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ii) 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iii)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iv)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v) 法律、行政法規以及中國證監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規定的其他方式。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i) 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
- (ii)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iii)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iv)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v)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vi) 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 (vii) 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以及相關境內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許可的其他情形。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證監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

公司因上述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以及相關境內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許可的前提下，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除《香港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外，公司因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條第一款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除《香港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外，公司因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授權，經2/3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條第一款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並應當在3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公司依照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條收購本公司H股股份的，可在公司選擇下註銷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持作庫存股份。

股份轉讓

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A股股票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公司的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核心技術人員應當及時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類別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核心技術人員所持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和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自所持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限售期滿之日起4年內，每年轉讓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不得超過上市時所持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總數的25%，減持比例可以累積使用。

公司股份在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公司章程規定的限制轉讓期限內出質的，質權人不得在限制轉讓期限內行使質權。

公司持有5%或以上股份的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購入包銷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或以上股份的，以及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股東和股東會

股東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類別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公司應當根據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以及相關境內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要求對股東名冊進行管理。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股東名冊香港分冊必須可供股東查詢，但可容許公司按與《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632條的規定等同的條款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如需）。在遵守本公司章程及其他適用規定的前提下，公司股份一經轉讓，股份受讓方的姓名（名稱）將作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列入股東名冊內。

本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i)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ii) 依法請求召開、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iii)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iv) 依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以及本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v) 查閱、複製本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
- (vi)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vii)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viii) 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公司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會議的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以外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合法權益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前三款規定書面請求全資附屬公司的監事會、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i)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公司章程；
- (ii)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數目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款；
- (iii)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 (iv)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v) 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i)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ii)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iii)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iv)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v)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vi)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vii) 修改本公司章程；
- (viii) 對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ix) 審議批准本公司章程第四十八條規定的交易事項；
- (x) 審議批准本公司章程第四十九條規定的對外擔保事項；
- (xi) 審議批准本公司章程第五十條規定的財務資助事項；
- (xii) 審議公司在1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核總資產30%的事項；

- (xiii)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xiv)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xv)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者本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

- (i)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附屬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核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ii)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附屬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核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iii) 按照擔保金額連續12個月累計計算原則，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核總資產30%的擔保；
- (iv)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證券接收人提供的擔保；
- (v)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核淨資產10%的擔保；
- (vi)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連）方提供的擔保。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1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i)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最低人數或者本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2/3時；
- (ii)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1/3時；

- (iii)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有表決權股份(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但不包括庫存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v)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 (vi) 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會的召集

董事會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說明理由並公告。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或以上有表決權股份(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但不包括庫存股份)的股東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

得相關股東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或以上有表決權股份（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但不包括庫存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出請求。提案的內容應當與向董事會提出的保持完全一致。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或以上有表決權股份（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但不包括庫存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會議。

股東會的通知

召集人將在年度股東會召開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召集人將於會議召開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

股東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i)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持續時間；
- (ii)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iii)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 (iv)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間隔應當不多於7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
- (v) 會議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 (vi)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股東會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會召開前一日下午三時正，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會召開當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會結束當日下午三時正。

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會議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就延期召開或取消股東會的程序有特別規定的，從其規定。

股東會的召開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等代理人無須為公司股東。

股東會要求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無表決權的出席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公司應當通過視頻、電話、網絡等虛擬會議科技方式為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參與股東會提供便利。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1名董事主持。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召集人主持。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1名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主持。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或者其推舉代表主持。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1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公司制定股東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會的召集、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股東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i)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 (ii)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iii) 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iv)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本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i)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ii)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
- (iii) 本公司章程的修改；
- (iv) 公司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金額連續12個月累計計算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核總資產30%的；
- (v) 股權激勵計劃；

- (vi) 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股東會審議影響中小[編纂]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編纂]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36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如《香港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議決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議決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1%或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股東會審議有關關聯(連)交易事項時，關聯(連)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連)股東的表決情況。

董事和董事會

董事的一般規定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

- (i) 無民事行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人；
- (ii)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2年；
- (iii)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前任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
- (iv)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3年；
- (v)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 (vi)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 (vii) 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期限未滿的；
- (viii) 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將解除其職務，停止其履職。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3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董事連任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可以由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1/2。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公司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公司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應當保證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行其應盡的職責。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辭任。董事辭任應向公司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公司收到辭職報告之日辭任生效，公司將在2個交易日內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要求的期限內披露有關情況。

如因董事的辭任導致公司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或者其專門委員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或所佔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本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獨立非執行董事中沒有符合監管要求的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人士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公司建立董事離職管理制度，明確對未履行完畢的公開承諾以及其他未盡事宜追責追償的保障措施。董事辭任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並不當然解除，該等忠實義務在其原定任期屆滿後的2年內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因執行職務而應承擔的責任，不因離任而免除或者終止。

未經本公司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

董事會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7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佔董事會成員的比例不得低於1/3，且至少包括一名會計專業人士。事會成員中不設公司職工代表。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i)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ii)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iii)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v)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者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vi)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vii)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連)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 (viii)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ix)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和財務負責人，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x)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xi) 制訂本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xii)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xiii)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xiv)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 (xv) 審議批准本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八條規定的交易事項；
- (xvi) 檢討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1)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 (xvii) 股東會授權或者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設董事長1人，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4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14日前以書面形式（包括數據電文形式）通知全體董事。

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董事長、1/3以上董事、過半數獨立董事或者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3日前以書面形式（包括數據電文形式）通知全體董事，並提供足夠的資料。遇有緊急事項，經半數以上董事同意，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召開可以不受前述通知時限和通知方式限制，但應於董事會臨時會議召開時以書面形式予以確認。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對於董事會權限範圍內的對外擔保事項、提供財務資助事項，除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2/3以上董事同意。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或者個人有關聯（連）關係的，以及在董事會對董事個人進行評價或討論其報酬，或者董事會審議涉及董事的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事項時，該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連）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連）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對外擔保事項除公司全體董事過半數同意外，還必須經出席會議的2/3以上無關聯（連）關係董事的同意。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無關聯（連）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董事參與董事會會議及投票表決有任何額外限制的，應同時符合相關規定。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公司章程的規定，認真履行職責，充分了解公司經營運作情況和董事會議題內容，在董事會中發揮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專業諮詢作用，維護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獨立董事應當向公司年度股東會提交年度述職報告，對其履行職責的情況進行說明。

公司建立全部由獨立董事參加的專門會議機制。董事會審議關聯（連）交易等事項的，由獨立董事專門會議事先認可。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公司不設監事會，董事會設置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為3名，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其中獨立董事應過半數，並由獨立董事中會計專業人士擔任召集人。

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由3名董事組成，負責公司發展戰略管理工作，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和重大投資決策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並監督及評估公司的可持續發展策略和ESG工作的實施情況。

提名委員會由3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負責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及其任職資格進行遴選、審核，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i)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 (ii) 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 (iii) 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3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負責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制定、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與方案，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i)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 (ii) 制定或者變更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成就；
- (iii)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附屬公司安排員工持股計劃；
- (iv) 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設總經理1名，由董事會根據董事長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設副總經理若干名，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解聘。

本公司章程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本公司章程關於不得擔任董事情形的，應當立即停止履職並辭去職務；高級管理人員未提出辭職的，董事會知悉或者應當知悉該事實發生後應當立即按規定解除其職務。

總經理每屆任期3年，總經理連聘可以連任。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列席董事會會議並行使下列職權：

- (i)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ii)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ii)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iv)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v)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vi)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
- (vii)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
- (viii)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本公司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由董事會根據董事長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並對公司和董事會負責。董事會秘書負責公司股東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東資料管理，辦理信息披露事務等事宜，董事會負責制定董事會秘書工作制度，具體規定董事會秘書的職權、義務、責任和有關工作流程等。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高級管理人員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依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4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年度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上半年結束之日起2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中期報告。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另立會計賬簿。公司的資金，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利潤分配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公司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東會違反《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公司章程規定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公司可以採用現金、股票或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方式進行利潤分配，在保證企業日常營運資金需求的前提下，應優先採用現金分紅進行利潤分配。公司最近3年累計現金分紅金額原則上不應低於最近3年年均經審核淨利潤的30%。

公司的年度或中期利潤分配方案由董事會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報由股東會審議批准。公司採用股票或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方式進行利潤分配的，須經公司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方式審議通過。

內部審計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明確內部審計工作的領導體制、職責權限、人員配備、經費保障、審計結果運用和責任追究等。公司內部審計制度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並對外披露。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公司聘用符合《證券法》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1年，可以續聘。

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會決定。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提前30天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通知和公告

通知

公司召開股東會的會議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公司召開董事會的會議通知，以郵件、數據電文或專人送出等方式進行。

公告

董事會有權決定調整確定的公司信息披露媒體，但應保證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媒體符合境內及香港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以及境內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資格與條件。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

公司合併支付的價款不超過本公司淨資產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經股東會決議，但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合併不經股東會決議的，應當經董事會決議。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法律、行政法規或部門規章指定的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應當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法律、行政法規或部門規章指定的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將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法律、行政法規或部門規章指定的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解散和清算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i) 股東會決議解散；
- (ii)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iii)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iv)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 (v) 本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10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及香港聯交所網站予以公示。

公司有本公司章程第二百零條第(一)項、第(五)項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經股東會決議或者修改本公司章程而存續。依照前款規定經股東會作出決議或者修改本公司章程的，須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公司因本公司章程第二百零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自該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在法律、行政法規或部門規章指定的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修改章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章程：

- (i) 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相抵觸；
- (ii)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 (iii) 股東會決定修改章程。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董事會依照股東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本公司章程。